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

广创职院〔2022〕25号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做到规范实习、安全实习，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职成司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2020年印发的《实习管理检查要点》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近几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实践，特对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创职院教〔2020〕064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实习范围，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批准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安排在一年级

---

---

进行。

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到相应实习岗位，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进行。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各专业学生在大学三年期间必须参加岗位实习，并通过岗位实习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校积极鼓励二级学院联合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及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以满足专业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的需要。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在学校教务处统筹指导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单位联系、购买实习保险等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生实习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新增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习开始前，各专业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课程标准要求，拟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

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三）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岗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其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及校内指导教师应当与实习单位共同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保证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的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支持鼓励二

级学院结合专业及人才培养特点，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各二级学院应在实习开展的前一学期末，将其实施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对于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提出的有关“限制性”规定的实习安排，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启用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共同加强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三方各执一份。严格遵守“无协议不实习”原则：未签订实习协议的，以及违规签署实习协议、签署虚假实习协议等情况的，一律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各方违约责任;

(八)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对于岗位实习而言);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岗位实习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 签订三方协议; 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 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

实习报酬应参考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 原则上实习报酬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各专业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督促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协议约定的实习报酬标准,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学生, 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并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学校各部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时，要与实习单位充分沟通，妥善安排学生住宿，能够集中安排的应当集中统一安排；要加强实习学生住宿管理，建立请销假制度，保障学生住宿和生活方面的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对于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职业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对于岗位实习，应实行校企“双导师”配置，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批准，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

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一）教务处职责**

1. 组织审定各二级学院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协调教学实施安排，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管理；

2. 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实习经验总结；

3. 审核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4. 负责实习报备和有关实习情况上报；

5. 畅通校级实习监督和沟通渠道，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职责**

1. 配合各二级学院开拓校外实习基地，参与实习检查巡查；

2. 围绕专业教学需求，积极引进实习单位的资金、设备，争取共建实训室、校外实践基地或共同开设培训项目等。

**（三）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学生实习质量的监控，参与实习检查巡查。

**（四）学生处职责**

1. 负责学生实习保险的购买；

2. 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 （五）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具体落实学生校外实习单位;
2. 组织各专业完成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的制定和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 检查各专业实习准备工作、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
4. 组织教师对实习指导工作进行交流和培训;
5.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6.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 （六）专业教研室职责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课程标准;
2. 以各专业实习课程标准为依据，选择实习单位;
3. 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选派、安排与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关于对教师与学生的要求

#### （一）对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要求

实习指导教师包括实习单位聘请具有行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以及校内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者，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1. 实习前应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2. 实习中要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学生实习工作，与实习单位

配合，及时解决学生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3. 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时检查学生实习情况，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4. 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学生实习情况，通过实行管理平台查看学生每日签到情况，及时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总结，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 （二）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必须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领导；

2. 无故不得缺席、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须向老师请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并做好实习过程中的签到（通过实习管理平台进行）工作；

3. 实习期间，应将每天的实习内容、现场观察、分析和处理工作、实际问题解决情况等记入实习日志中，对主要的问题可配以简图说明；

4. 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认真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材料。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习检查巡查，强化实习全过程监控。学生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对于每个专业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和巡查，深入实习单位走访实习学生，掌握实习学生情况。分管校领导

及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实训中心（校企合作）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实习情况抽查、巡查，并将“三方实习协议”的落实情况（尤其是劳动保护、人身安全、实习报酬及支付情况等）作为巡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切实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生实习，要牢固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全面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学生岗位实习，应要求实习单位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九条**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工作；上岗前，由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未购买保险、不参加实习”的规定。学生外出参加实习前，统一由学校为其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责任保险范围

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发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具体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执行。特别是实习学生受到人身伤害时，要会同实习单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完成。考核工作应坚持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日志、实习总结报告完成情况等。要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59—0）五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实习考核不合格论。

- (一) 未达到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 (二) 参加实习时间不足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二者;
- (三) 实习中有违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 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或造成严重损失者。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 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 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双方研究后, 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 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实习结束,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情况的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通过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 属于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日常形成的材料无需另行提交)。实习材料包括:

- (一) 实习计划;
- (二) 实习三方协议;
- (三) 学生实习日志;
- (四) 学生实习报告;
- (五)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六) 实习检查(巡查)记录;
- (七) 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管理办法（广创职院教[2020] 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0日

